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93號

原告 許人化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被告 許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民國115年6月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前段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各期到期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期以新臺幣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承攬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房屋之油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8日簽訂油漆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1年2月農曆新年後完工，伊已提前支付承攬報酬。嗣可歸責被告因素，截至111年4月13日尚未完工，兩造協議於111年4月13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，結算後，被告溢收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協議約定被告自111年5月底起，每月清償5,000元予原告，共分50期等（下稱系爭還款協議），

01 惟被告僅償還款至112年3月止即共計5萬5,000元，尚有已到
02 期款項9萬5,000元未清償，且未到期部分即10萬元，因被告
03 有到期不履行之情狀，並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併為請求。爰依
04 系爭還款協議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05 給付原告9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至115
07 年6月止，按月於每月底，給付原告5,000元；第一項聲明，
08 願供擔保請求准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工程合
12 約終止切結書、還款協議書、郵局帳戶明細等為證（卷7-3
13 4、43-53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
1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6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8 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21 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原告請求第一項聲明為假執行宣
22 告部分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23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施春祝